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被告 吉紅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岑琳即劉佩宸

被告 賴智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吉紅企業有限公司、劉岑琳即劉佩宸、賴智鴻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14,660元，及自民國（下同）110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9%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吉紅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吉紅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28日與原告申辦營運週轉金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並簽訂動用申請書、授信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各乙份（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10月3

01 日至110年4月3日，借款利息依原告本行指數型房貸牌告基
02 準利率加碼年利率1.94%計算；被告劉岑琳即劉佩宸（下稱
03 劉岑琳）及賴智鴻於同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擔任吉紅公司
04 之連帶保證人；嗣於109年5月19日吉紅公司與原告簽立增補
05 契約並視為系爭契約之一部分，劉岑琳及賴智鴻並續負連帶
06 保證責任，就斯時借款本金餘額818,024元變更借款期限至1
07 11年4月3日，利息改依年息2.19%固定計息，本金餘額自10
08 9年4月3日起至110年4月2日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
09 0年4月3日起至111年4月3日止以1個月為一期，計分12期，
10 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月償付本息；又約定任一宗債務不
11 依約繳付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另
12 本息遲延之違約金，應自110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13 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
14 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吉紅公司僅繳息至110年4月2日
15 即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欠本金814,66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16 清償，經催討仍無結果，爰依系爭契約、增補契約及連帶保
17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8 項所示。

1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8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連帶債務之
29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30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
31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動用申請書、授信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增補契約、保證書及繳款帳卡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0頁），本院審閱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增補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翰章